

立法會十題：委任女性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

以下是今日（一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的提問及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現時，當局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所依循的性別比例基準是百分之二十五，即該等組織男性及女性成員分別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女成員總數及相對比例，並按女性佔成員總數的百分比（以百分之五為一組別）列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
- （二） 預計何時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均達致百分之二十五性別比例基準；及
- （三） 有否計劃將該性別比例基準提升？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止，當局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中，女性佔一千九百七十一人，男性佔六千六百六十七人，相對比例為零點三比一。按女性佔成員總數（不包括官方及當然成員）百分比列出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數目，載於附件。
- （二） 我們致力鼓勵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女性佔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總數的百分比，已有所改善，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三增加至目前的百分之二十二點八。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將來達到百分之二十五的性別比例基準。
- （三） 長遠而言，我們會提升性別比例基準，以符合國際標準。

完

二〇〇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立法會十題附件：

按女性非官方成員所佔百分比列出的
諮詢及法定組織數目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狀況)

女性成員所佔百分比	諮詢及法定組織數目
5%以下	77
5%至 < 10%	36
10%至 < 15%	55
15%至 < 20%	52
20%至 < 25%	69
25%至 < 30%	56
30%至 < 35%	46
35%至 < 40%	26
40%至 < 45%	33
45%至 < 50%	10
50%或以上	41
總計	501